

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LNG 钢瓶、安全阀、压力表检验服务项目（第二次）询价公告

我公司计划对 LNG 钢瓶、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检验，现进行公开询价，欢迎能够承接本项目并对本项目有兴趣的供应商参与报价，报价应包含税金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具体需求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最高限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LAGJ-2022 07006	LNG钢瓶、安全阀、压力表检验服务项目（第二次）	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8.5万	详见询价文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准证》（含PD5项目）；
- 3、拟派项目组长具备质监部门核准颁发的检验检测员证书及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询价文件递交方式：

请贵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10：30 前以书面形式报价复函，纸质版原件需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 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1636 号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 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7767204319。现场递交时须提供 72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电子报告或纸质报告），现场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如非绿码的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将拒收其提供的报价响应文件。

2. 邮寄送达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响应文件，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 1636 号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 楼企业管理部，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17767204319。各供应商邮寄须将快递单号发送至电子邮箱（myselfye@qq.com），以便采购人查询物流记录，如因未提供快递单号造成响应文件未及时送达而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无条件承担。各供应商应当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且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询价文件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到付件快递一律拒收。

3. 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通过电子邮箱（myselfye@qq.com）进行收发。

4.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7日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临安公交 2022—2023 年度 LNG 钢瓶、安全阀、压力表检验服务项目，具体委托项目以采购人实际委托为准。

二、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就 2022-2023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对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辆 LNG 钢瓶、安全阀、压力表进行检验。总上限价为 18.5 万元（包含材料费、耗材费、抽真空费、拆装费、管理费、仓储费、保险费、运输费、快递费、人工费、差旅费、餐饮费、住宿费、检验检测费、税费、后续服务、项目评审、专家费、验收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数量：暂定 74 辆（详见清单），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四、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1 TSG R0006-2014 《LNG 钢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1.2 GB/T 34347-2017 《低温绝热 LNG 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2、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需求拟定具体检验计划及时间，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采购人按计划安排车辆，乙方需在 LNG 钢瓶、安全阀、压力表定期检验到期前提供相应管辖范围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检验报告、校验报告。

3、检验地点：由甲方提供，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现场规划及应急处置预案，甲方提供现场隔离（警戒）和常用灭火器设备，乙方提供专业工具以及其它专用安全设施设备。

4、检验要求：

4.1、LNG 钢瓶、安全阀、压力表的检验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2、无论乙方采取何种方式施工，前提是不能影响甲方车辆的正常营运。

4.3、检验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式两份检验纸质清单和电子文档，并按车提供经相应管辖范围内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可的检验报

告、校验报告。检验报告和校验报告须注明被检测零部件的详细信息（车辆号牌号码、LNG钢瓶（安全阀、压力表）编号、检验有效期等）。

5、中标单位职责

5.1、如中标单位未能如期安排检验工作，因未通过检验导致采购人车辆停运损失由中标单位赔偿，赔偿标准：600元/天·辆。

5.2、如因中标单位未按时实施检验检测工作，导致采购人车辆使用失效零部件而带来的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3、如发生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报告和校验报告的信息与被检车辆实际装备零部件的信息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4、乙方在LNG钢瓶、安全阀、压力表拆装作业时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如违章作业，发生人员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响应人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核准证》（含PD5项目）；
- 3、拟派项目组长具备质监部门核准颁发的检验检测员证书及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七、付款方式

结算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付款前供应商须把检验清单报业主，经业主确认验收后，支付检验款，中标单位须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八、其他说明

1、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需先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万元），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2、本项目不得转包。

九、确定成交人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一致时，首先按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高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注册资金一致时，再按企业实缴资本金高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注册资金以及企业实缴资本一致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米级汽电混动车 44 辆 (1)

编号	车牌号	LNG 钢瓶数	气压表数	安全阀数
1	浙 A00016F	1	2	3
2	浙 A00069F	1	2	3
3	浙 A00076F	1	2	3
4	浙 A00078F	1	2	3
5	浙 A00309F	1	2	3
6	浙 A00585F	1	2	3
7	浙 A00701F	1	2	3
8	浙 A00868F	1	2	3
9	浙 A00881F	1	2	3
10	浙 A00899F	1	2	3
11	浙 A00901F	1	2	3
12	浙 A00919F	1	2	3
13	浙 A00970F	1	2	3
14	浙 A01099F	1	2	3
15	浙 A01110F	1	2	3
16	浙 A01399F	1	2	3
17	浙 A01616F	1	2	3
18	浙 A01788F	1	2	3
19	浙 A02122F	1	2	3
20	浙 A02177F	1	2	3

21	浙 A02669F	1	2	3
22	浙 A02966F	1	2	3
23	浙 A02988F	1	2	3
24	浙 A03388F	1	2	3
25	浙 A03660F	1	2	3
26	浙 A06303F	1	2	3
27	浙 A06506F	1	2	3
28	浙 A06880F	1	2	3
29	浙 A06881F	1	2	3
30	浙 A07100F	1	2	3
31	浙 A07669F	1	2	3
32	浙 A07699F	1	2	3
33	浙 A07708F	1	2	3
34	浙 A07737F	1	2	3
35	浙 A07790F	1	2	3
36	浙 A07880F	1	2	3
37	浙 A07979F	1	2	3
38	浙 A08606F	1	2	3
39	浙 A08773F	1	2	3
40	浙 A08818F	1	2	3
41	浙 A08870F	1	2	3
42	浙 A09800F	1	2	3

43	浙 A09968F	1	2	3
44	浙 A09980F	1	2	3
合计		44	88	132

十二米级汽电混动车 30 辆 (2)

序号	车牌号	LNG 钢瓶数	气压表数	安全阀数
1	浙 A00273F	1	1	2
2	浙 A00693F	1	1	2
3	浙 A00736F	1	1	2
4	浙 A01002F	1	1	2
5	浙 A01329F	1	1	2
6	浙 A01655F	1	1	2
7	浙 A01939F	1	1	2
8	浙 A02032F	1	1	2
9	浙 A02094F	1	1	2
10	浙 A02167F	1	1	2
11	浙 A02880F	1	1	2
12	浙 A02911F	1	1	2
13	浙 A03096F	1	1	2
14	浙 A03757F	1	1	2
15	浙 A03935F	1	1	2
16	浙 A05002F	1	1	2
17	浙 A05065F	1	1	2

18	浙 A05352F	1	1	2
19	浙 A05772F	1	1	2
20	浙 A06050F	1	1	2
21	浙 A06892F	1	1	2
22	浙 A08105F	1	1	2
23	浙 A08131F	1	1	2
24	浙 A08778F	1	1	2
25	浙 A09010F	1	1	2
26	浙 A09240F	1	1	2
27	浙 A09513F	1	1	2
28	浙 A09561F	1	1	2
29	浙 A09565F	1	1	2
30	浙 A09832F	1	1	2
合计		30	30	60

报价函

项目名称： 车用LNG钢瓶、安全阀和压力表检验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LAGJ-202207006）

报价单位（盖章）： _____

报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检测次数	单价（元/次）	总价
车用LNG钢瓶、安全阀和压力表检验服务项目（第二次）	安全阀	384		
	压力表	354		
	LNG钢瓶	74		
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以上报价包括税费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报价函若有分页，请加盖骑缝章； 3、报价函用信封装好并密封； 4、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5、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6、检测次数根据 LNG 钢瓶 2 年检测一次，安全阀 1 年检测一次，气压表半年检测一次的原则进行统计。仅为预算数量，结算以实际情况为准。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认证等
1							
2							
3							
4							
5							
...							

注：

- 1、项目组长需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2、职称/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后附（需加盖响应人公章）。
- 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为响应人的在职员工，本表后附响应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 4、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数量由响应人自行确认，确保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即可，人数不做具体要求。

以上材料与要求不符的为无效报价。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且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承诺本次 LNG 钢瓶、安全阀、压力表检验服务项目（第二次）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你方签订合同。因未按时签订合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响应人名称）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若由于我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按时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天，我方同意每天按合同签订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由你方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予以扣除。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廉洁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公交”）：

我司在参加临安公交组织的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廉洁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坚决抵制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提供、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的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

（二）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礼品、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四）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支付应由其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代理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代理理财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为项目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八）与其他采购响应人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九）与其他采购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关系；

（十）在谈判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虚假信息及材料的，或成交后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成交后对谈判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忠实、有效履行；

（十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与谈判小组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及临安公交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司未及时向临安公交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

三、我司全力支持、配合临安公交对有关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临安公交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一）取消我司谈判、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二）单方面解除、终止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

（三）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其他相关业务合同；

（四）没收我司的采购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五）暂停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

（六）拒绝我司在三年内进入临安公交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七）向有关行政部门检举、揭发我司的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因我司的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临安公交经济损失的，由我司予以全部赔偿。

五、本诚信廉洁承诺函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

响应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年 月 日